

苏联政治组织纲要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廿二

蘇聯政治組織綱要

李立俠著

蘇聯政治組織綱要

定價大洋六角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著者 李立俠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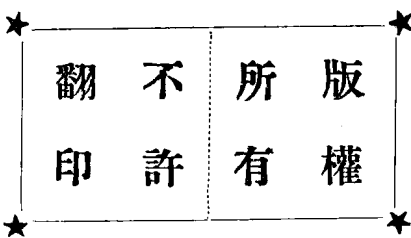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淞滬路口  
電話市中心區七七二八八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上海四門方斜路三德里十號  
電話南市二三一四八號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淞滬路口  
電話市中心區七七二八八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二十二

創制大觀

黃郭



# 會序

一民族一國家之興衰榮枯，其樞紐悉寄於政治，而政治之進退升降，其樞紐不出二者。卽

一爲制度

一爲人物

在制度未確定之前，人物固尤比制度爲重要，（因制度亦係人物所創造）而制度已確定之後，則人物又往往爲制度所左右。故制度實與民族國家之興衰榮枯有密切關係。周秦之間，列國並峙，兵戈鬥爭，連年不息，而人民自由競爭之風大盛，政治學術，均盛極一時。宋明兩代，中央集權，內重外輕，保持小康，而及其敝也，地方空虛，實力蕩然，外患頻仍，卒以不國。是皆制度之直接影響於國家，民族者也。洎夫近世，科學進步，政治之學，列爲專門，於是政治組織，亦隨時

代而進展。雖形形色色，各國不盡同型，而並世各大國若英美蘇俄，其制度精神，幾盡能採我周秦宋明之長，去我周秦宋明之短。至周秦宋明時代，所未曾見之或爲民主或爲黨治則尤開新時代之特徵。我中華民國建國二十餘年，當民十五以前，則以所謂北洋特權階級之爲梗，卒未造成一種安定之政制。民十五以後，又以訓政前，提迄未立國家根本大法，馴至外人對我有缺乏組織國家能力之譏評，然乎否乎？我人實當深自反省者也。今者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草，行有期矣，果能確立善良之政制，得賢明之領袖，恪守而善用之，中國其從此可一掃國內之糾紛，而步上建國之新途也。然政制是否善良？此又今後民族國家興衰榮枯之分途，國之賢達，應殫精竭慮以注意之者也。竊謂政制無絕對之善良，要在因時因地以制宜。蒲徠士謂「民主政治本身，毫無價值，其價值高低有無，惟視其利民之效果如何以爲斷。」詎獨民主政治，凡百政制之價值，亦惟視利民

效果如何以爲斷耳。故在今日而言中國之政制，不必遠徵於周秦漢唐宋明之如何如何，亦不必旁引於英美德法意日蘇俄之如何如何。凡有可以福國利民者，儘可前無古人，後無旁證，自出心裁以創制之，以改造之。卽如本書所述之蘇俄政治組織，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當時，世界各國，無一行者，然蘇俄竟毫不拘牽於世界各國之政制，而於一九一八年頒訂其獨創的憲法。在我國現行政制，其出發點本自蘇俄採襲而來者，此種獨創的精神，於今後確立國家大法時，尤應省覺而服膺者也。蘇俄現政治組織中，獨創之點，不一而足，然除關於經濟方面排斥私產一點外，要皆足爲我國創制時之良好參考。有如

- 一、表面上名爲無產階級特裁，然全國既廢除私產，則所謂無產階級的農工兵三者組成之蘇維埃會議，實爲全民的變相，而並非某種階級的特裁。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排斥憲政先進國資產方面之限制，而明加其他方面

之限制。

三、國家機能，排斥三權分立主義而採一權主義。

四、在縱的方面，有全國統一的組織，而在橫的方面，有各民族自立的組織，而在縱橫二方面，有貫串配合之妙。

五、委員制弊病之糾正。

蘇俄政制中有此種種特點，願我國現行政制，已採襲其類似之某部分，尙未有專書，以供國人研究。此亦智識荒之一端也。因以李君立俠所著付梓行世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趙正平序於新中國建設學會



# 小序

去年底，法國前首相赫里歐氏由蘇聯考察歸國後，在巴黎小日報上發表一文，題為蘇聯在進步之途上。他劈頭說道：『在地球上許多國家之中，像蘇聯那樣被誤解與偏見囚禁着的國家，怕是一個也沒有吧！或者以為蘇聯是一個確實值得讚美的理想天國，或者又以為蘇聯是一個被恐怖包圍着的世界。』

接着他又說：『蘇聯之政治乃至經濟機構，雖因見者主觀不同，而有不同的見解，但無論如何，蘇聯自身，對於我們人類，實在是一個可驚的偉大試驗室，這個事實，恐怕誰也難以否認的。』

的確，在第一五年計劃未完成以前，蘇聯的存在，真像一個不可解的謎，謳歌與詆毀，兩種極端相反的宣傳，把牠的真相完全掩蔽了。一直到一九三三年第一五年計劃完成以後，蘇聯的力量，才引起世人的真正注意。

我們由目前國外出版界無數的討論蘇聯問題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各國對研究蘇聯之熱烈情形，無論為蘇聯之敵或友，現在都已感覺到對於蘇聯問題加以研究之必要，因為這是『人類一個

偉大的試驗室，在這試驗室中，有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與八分之一的人民，正在作種種奇異的試驗。

中國近幾年來也有不少介紹蘇聯問題之著作出現，但那多半是偏重於經濟方面的。關於政治制度方面的書籍，據作者所知，除上海新生命書局曾出版一蘇聯政治制度的譯本外，實未多見。而新生命書局譯本所採之材料，全爲一九二八年以前，一九二八年爲蘇聯第一五年計劃開始之年，同年以後之蘇聯政治機構，因適應經濟需要，幾年有改革，所以最近之蘇聯政治組織，與一九二八年以前已迥然不同。

因此在一九三四年的夏天，我才決定寫一本最近蘇聯政治組織的小冊子，並得中央大學管理圖書的友人的幫助，借得了很多的參考書，其中較重要的有：Brailsford, H. N. 著的『蘇俄政治之現況』，Lowell 著的『Government of Russia』，Ogg 著的『蘇聯政治制度』，R. W. Child 著的『Potentiae Rossia』以及美國麥美倫公司日本滿鐵經濟調查會所出版的蘇聯年鑑等等，花費了幾個多月的時間，總算寫成了這樣一本小冊子。

這裏面沒有謳歌與詆毀的言詞，只是將蘇聯政治組織情形，加以平淡的敘述而已。中國目前政

治制度無疑義地是有許多取法於蘇聯的地方而且中國與蘇聯同樣也都是在前進建設之途上正在這個時期，我們重新將蘇聯政治制度加以具體介紹，應該不是一件毫無意義的工作吧。

作者識一九三五·一·卅一

蘇聯政治組織綱要 小序

# 蘇聯政治組織綱要目次

## 第一章 蘇聯政治制度的特徵

第一節 國家的階級性……………一

第二節 國家機能的統一……………六

第三節 自由結合的民族……………一〇

第四節 經濟之計劃化……………一四

第五節 行政之特裁化……………一五

##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一節 蘇聯的構成……………一九

第二節 聯盟的職權……………二一

第三節 聯盟的中央組織……………二四

第一款 聯盟蘇維埃大會……………二四

第二款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二五

第三款 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二七

第四款 聯盟人民委員會……………三〇

第五款 聯盟人民委員部……………三八

## 第三章 加盟各共和國行政組織

第一節 概說……………六九

第二節 俄羅斯共和國行政組織……………七六

第一款 全俄蘇維埃大會……………七六

第二款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七七

第三款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七九

第四款 全俄人民委員會	八〇
第五款 全俄人民委員會部	八三
第六款 經濟會議	八八

## 第四章 地方行政系統

第一節 地方行政的沿革	八九
第二節 州行政機關	九一
第三節 區行政機關	九三
第四節 村行政機關	九五
第五節 市行政機關	九七

## 第五章 裁判制度

第一節 法院之任務	一〇一
-----------	-----

第二節 法院之成……………一〇一

第三節 推事檢察官及律師……………一〇八

第四節 訴訟行政……………一二三

## 第六章 蘇維埃選舉制度

## 第七章 共產黨

## 第八章 附錄

A 聯盟憲法……………一三四

1. 一九三一年第六次蘇維埃全國大會修正之蘇聯憲法……………一三四

2. 一九三五年第七次蘇維埃全國大會中莫洛托夫氏關於憲法改革報告書……………一五六

B 聯盟統治組織及行政系統圖表……………一八四

1. 聯盟統治組織表……………一八四

2. 聯盟行政區劃表……………一八五

# 蘇聯政治組織綱要

## 第一章 蘇聯政治制度的特徵

### 第一節 國家的階級性

蘇聯政治制度係以蘇維埃 (Soviet) 會議為基礎，而蘇維埃會議則係針對民主國家的議會制度而立，這是以工農兵三者的代表組合而成的一種會議，蘇聯的政治組織就是建設在這種會議上面。

在蘇維埃會議中，工人代表的比例，占了絕對的多數。所以斯托仲加在他所著的蘇維埃憲法入門中曾解釋說：蘇維埃制度就是無產階級特裁的制度……凡一個階級排除其他一切階級而掌握國家政權，用階級的名義去施行國家的權力，這就叫做階級特裁。

蘇聯政治制度第一個特徵，即係承認國家為階級的產物。



關於對國家的見解，在政治學上是有種種的派別：有主張國家是由相互間自由締結契約而成的。有主張國家的基礎是放在實利上面，人民所以服從國家權力，因為基於公私的利益。還有人主張國家的建設，是由於神意，或由於武力。

但是，這些派別，對於國家的理論雖然有些不同，然而他們對於國家的性質，却有一個共同的觀點。他們認為國家是超越社會的，是社會以外的一種獨立力量，國家能為全體人民謀共同幸福。

反對國家是超越社會的學說，開始於馬克斯，馬克斯認為國家並非超越社會的，國家是階級的產物，社會上有了階級的分裂，才有國家的存在，國家是由在經濟上占有優勢的階級，拿來作為支配被壓迫階級的工具。國家不是全民的而是支配階級的。支配階級假借國家的名義，一方面奪取被壓迫階級，另一方面藉以保護自己的優越地位。

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起源一書中，對於國家產生的經濟，所述如次，他說：「國家決不是由社會以外加於社會的一種強制力，也不是黑格爾所主張的道德觀念的實體，牠是社會陷於分裂對立，不能解決矛盾時，在經濟上占有優勢的階級，為使社會及本身不致消滅於無益的鬥爭中，於是才創立一種表面上似乎立於社會之上，而實際作用在鎮壓衝突維持秩序的力量，這種由於社會